关于乌恰县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关于印发<2023年对县（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查验收督导评价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乌恰县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自查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155分）

**（一）A1-B1领导职责（50分）**

**1.A1-B1-C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20分）**

乌恰县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明确办学方向。完善领导体制和组织体系，坚持政治家办教育的标准，选优配齐学校领导班子，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围绕“四化四好”培根铸魂行动，以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打造“四个合格”党员队伍为抓手，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议事规则。全年调整配备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18人，新发展党员13人，举办党组织书记、校长素质能力培训班2期，培训40人（次），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五个好”党支部互观互学交流活动，创建自治区级党建示范校3所、自治州级党建示范校3所，自治州级“五个好”党支部2个，党建引领学校领域基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自查自评得20分。

**2.A1-B1-C2优先发展（10分）**

乌恰县始终将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坚持把教育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在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教师待遇落实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召开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教育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县人大、政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监督力度，深入学校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了县委、县人民政府总揽，人大政协监督参与，教育部门主抓，其他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1-C3责任落实（20分）**

县委、县人民政府不断强化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印发《乌恰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35年）》，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教育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为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查自评得20分。

**（二）A1-B2组织实施（20分）**

**1.A1-B2-C4目标管理（10分）**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巩固提升计划，制定乌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目标，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将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落实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确保如期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县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自查自评得10分。

**2.A1-B2-C5督导检查（10分）**

由县人民政府牵头，人大、政协参与，有关部门参加，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始终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要求，并依据制度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定期专项和综合性督导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2023年对四所因教育教学管理持续下滑的学校进行约谈，切实保障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完成。

自查自评得10分。

**（三）A1-B3经费投入（85分）**

**1.A1-B3-C6三个增长（40分）**

第一个增长（10分）：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大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财政经常性  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51019 | - | 33815.47 | - |
| 2020年 | 49637 | -2.71 | 34224.69 | 1.21 |
| 2021年 | 61880 | 24.67 | 42701.96 | 24.77 |
| 2022年 | 67035 | 8.33 | 46301.74 | 8.43 |

义务教育阶段财政拨款的增长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小口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财政经常性收入（万元） | 增长率% | 教育财政拨款（万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51019 | - | 28422 | - |
| 2020年 | 49637 | -2.71 | 29609.49 | 4.18 |
| 2021年 | 61880 | 24.67 | 36943.76 | 24.77 |
| 2022年 | 67035 | 8.33 | 40058.12 | 8.43 |

第二个增长（10分）：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213854900 | 6039 | 35412.30 | - |
| 2020年 | 219548900 | 6199 | 35416.83 | 0.01 |
| 2021年 | 246283165 | 6444 | 38218.99 | 7.91 |
| 2022年 | 285755000 | 7001 | 40816.31 | 6.80 |

初中生均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教育事业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教育事业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72993400 | 2184 | 33421.89 | - |
| 2020年 | 79916000 | 2391 | 33423.67 | 0.01 |
| 2021年 | 89498000 | 2473 | 36190.05 | 8.28 |
| 2022年 | 908916336 | 2509 | 36226.24 | 0.1 |

第三个增长（10分）：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7185420 | 6039 | 1201.49 | - |
| 2020年 | 7448781.31 | 6199 | 1201.61 | 0.01 |
| 2021年 | 7385088 | 6144 | 1202.00 | 0.03 |
| 2022年 | 8422207 | 7001 | 1203.00 | 0.08 |

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逐年增长（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公用经费（元） | 在校生数 | 生均公用经费（元） | 增长率% |
|
| 2019年 | 3043338.48 | 2184 | 1393.47 | - |
| 2020年 | 3332119.95 | 2391 | 1393.61 | 0 |
| 2021年 | 3758640 | 2473 | 1519.87 | 9 |
| 2022年 | 4524547 | 2509 | 1803.33 | 18.65 |

两个比例：

第一个比例（5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万元） | 国民生产总值（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41923 | 359579 | 11.66 | - |
| 2020年 | 38488 | 360311 | 10.68 | -0.98 |
| 2021年 | 42179 | 445213 | 9.47 | -1.21 |
| 2022年 | 43178 | 509000 | 8.48 | -0.99 |

第二个比例（5分）：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预算内教育拨款（万元） | 公共财政支出（万元） | 所占比例% | 与上年比例之差 |
| 2019年 | 33815 | 276781 | 12.22 | - |
| 2020年 | 34225 | 255975 | 13.37 | 1.15 |
| 2021年 | 42179 | 273591 | 15.42 | 2.05 |
| 2022年 | 43178 | 281690 | 15.33 | -0.09 |

自查自评得36分 。

**2.A1-B3-C7转移支付（1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农村税费改革资金总额（万元） | 用于教育数（万元） | 用于教育数占总额的% |
|
| 2019年 | 312 | 78 | 25 |
| 2020年 | 312 | 78 | 25 |
| 2021年 | 312 | 78 | 25 |
| 2022年 | 312 | 78 | 25 |

自查自评得10分。

**3.A1-B3-C8投入倾斜（10分）**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2021-2023年投入资金14753.37万元，新增教学面积11990平方米；2021年投入资金4005.81万元，改造学校上下水、供暖管道等附属工程及学校设备采购；2022年投入资金5364.29万元，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新增教学面积6490平方米；2023年投入资金5383.27万元，新建教学楼，增加教学面积5500平方米。极大的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自查自评得10分。

**（四）A1-B3-C9其他经费（15分）**

**1.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度 | 教育费附加应征（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 2019年 | 782.37 | 782.37 | 782.37 | 100 |
| 2020年 | 546.06 | 546.06 | 546.06 | 100 |
| 2021年 | 1129.7 | 1129.7 | 1129.7 | 100 |
| 2022年 | 1108.13 | 1108.13 | 1108.13 | 100 |

**2.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地方教育附加应征数（万元） | 实征数  （万元） | 用于教育（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520.34 | 520.34 | 520.34 | 100 |
| 2020年 | 363.51 | 363.51 | 363.51 | 100 |
| 2021年 | 753.13 | 753.13 | 753.13 | 100 |
| 2022年 | 738.76 | 738.76 | 738.76 | 100 |

**3.土地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总额  （万元） | 用于教育  （万元） | 用于教育所占比例% |
| 2019年 | 0 | 0 | 0 |
| 2020年 | 1130 | 1130 | 100 |
| 2021年 | 424.65 | 424.65 | 100 |
| 2022年 | 367.48 | 367.48 | 100 |

自查自评得15分。

**（五）A1-B3-C10项目建设（10分）**

教育项目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投资计划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要求，坚持执行招投标制度、项目工程监理制度、质量监督验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施工质量进度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的建设项目。2020年至2022年，积极利用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债券资金、援疆资金、县财政资金15104.92万元，新建运动场项目8个、水冲式厕所2个、消防水池2个。

自查自评得10分。

**A1组织领导（10项C级指标）赋分155分，自查自评得151分。**

二、A2发展水平（305分）

**（一）A2-B4经费管理（30分）**

**1.A2-B4-C11保障机制（15分）**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学杂费，补助公用经费，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采暖费年生均18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小学105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的生均标准予以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与生活费补助。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特教1750元/生/年。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自查自评得15分。

**2.A2-B4-C12规范管理（15分）**

不断加强教育资金管理工作，对全县各学校实施“集中记账，分校核算”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审核制度。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收支流程。每年积极主动配合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对学校财务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同时，教育局核算中心定期开展财务人员培训，有效规范教育经费的使用及日常财务管理。

自查自评得15分。

**（二）A2-B5队伍建设（215分）**

**1.A2-B5-C13编制落实（30分）**

全县中小学教职工1517人，专任教师1021人，全面落实人员机构编制。2022年以来，分配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33人，充实教学一线，缓解了师资短缺压力。经核算：城镇小学生师比17.7：1，城镇初中生师比10.3：1，农村小学班师比1：4.2，农村初中班师比1：3.4。

自查自评得30分。

**2.A2-B5-C14轮岗交流（30分）**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印发《关于做好乌恰县2023-2024学年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恰教字〔2023〕111号），在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开展教师轮岗，县直优质学校书记（校长）及教师到乡村学校任职、任教，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教师到县直学校任教、学习。轮岗交流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自查自评得30分。

**3.A2-B5-C15绩效工资（30分）**

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不存在拖欠情况。为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乌恰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有效激励的措施，对教职工工作量、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进行考核，适当拉开分配距离，建立重能力、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切实保障教师收入水平。

自查自评得30分。

**4.A2-B5-C16管理队伍（20分）**

以增强班子整体能力为着力点，强化学校领导班子素质能力提升，组织新任领导开展岗前培训，通过各级各类培训，切实将学校领导培养成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家、教育家。

自查自评得20分。

**5.A2-B5-C17教师队伍（30分）**

乌恰县始终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资质，提升素质多措并举，优化教师队伍。目前，教师的学历、教师资格均100%达标，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率达81%。

自查自评得30分。

**6.A2-B5-C18教辅队伍（20分）**

配备专职教辅工勤人员总共384人，2023年暑期再次对118名安全保卫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安保、厨师岗位技能培训，教辅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自查自评得20分。

**7.A2-B5-C19教研队伍（25分）**

全县现有专兼职教研员27名，州、县两级工作室10个，工作室通过开展专题讲座、课题研究、读书分享、综合实践、送培送教等活动，充分发挥了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累计培养教师60余人；定期开展课题培训活动，提升教师研究课题的积极性，组织申报县级课题27篇，立项17篇；申报州级课题20篇，立项8篇；抓实各类竞赛活动，2023年组织开展优秀教学论文和教学案例征集活动，共征集参赛作品151篇，获奖19篇。因受编制影响，全县专职教研员数量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教研力量相对薄弱。

自查自评得23分。

**8.A2-B5-C20教师培训（30分）**

坚持“国培”、“区培”、“州培”、“县培”和校本培训“五位一体”培训格局。2019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973人次（其中国培260人次，区培61人次，州培297人次，县培355人次）；2020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045人次（其中国培240人次，区培84人次，州培566人次，县培155人次）；2021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2129人次（其中国培368人次，区培155人次，州培692人次，县培914人次）；2022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584人次（其中国培531人次，区培817人次，州培1070人次，县培人1166次）；2023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977人次（其中国培164人次，区培518人次，州培82人次，县培213人次）。县财政按有关规定将教师培训经费（含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自查自评得30分。

**（三）A2-B6普及程度（60分）**

**1.A2-B6-C21入学率（20分）**

乌恰县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99.7%。

自查自评得20分。

**2.A2-B6-C22巩固率（20分）**

乌恰县2023年小学巩固率：95.9%；初中巩固率：100.5%。

自查自评得20分。

**3.A2-B6-C2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分）**

乌恰县残疾儿童入学率100%

自查自评得20分。

**A2发展水平（14项C级指标）赋分305分，自查自评得303分。**

三、A3管理与质量（340分）

**（一）A3-B7教育管理（**170**分）**

**1.A3-B7-C24平等入学（20分）**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区，完善随迁子女平等入学、阳光招生方案，义务教育随迁子女100%在公办学校就读，确保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平等入学。

自查自评得20分。

**2.A3-B7-C25关爱留守儿童（20分）**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做好留守儿童亲情关怀、生活照顾、家庭教育和安全保护等留守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做到了留守学生生活上有人照料、行为上有人规范、学习上有人辅导、心灵上有人抚慰。

自查自评得20分 。

**3.A3-B7-C26高中招生（10分）**

本县无普通高中。

自查自评得10分 。

**4.A3-B7-C27课程设置（20分）**

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2022年版)、《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修订）》等关于课程设置的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要求，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各类课程，杜绝随意增减科目或课时。

自查自评得20分 。

**5.A3-B7-C28学生减负（20分）**

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坚持校内校外标本兼治，校外联合市监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校外培训课程，从源头上杜绝学科类培训，校内扎实落实“五项管理”相关要求，优化作业设计、细化手机管理要求、规范读物进校审读、保障睡眠时间、强化体质健康训练、完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开设书法、武术、合唱、足球、腰鼓等学生喜闻乐见的社团课程，丰富学生课余。全面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自查自评得20分。

**6.A3-B7-C29配置均衡（20分）**

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要求，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科学划分片区范围，确保辖区内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自查自评得20分 。

**7.A3-B7-C30收费管理（20分）**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结合校务公开，农村学校结合“两免一补”政策，进行教育收费公示。县教育局纪检室结合干部作风整顿工作，对各学校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收费均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各校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的情况。

自查自评得20分。

**8.A3-B7-C31校园安全（20分）**

### 切实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制定《乌恰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实施方案》《乌恰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上下学重点时段设立护学岗，定期组织县公安、消防、市监、卫健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进行安全排查，形成了教育部门、片区民警、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联防联保的良性工作机制。2023年县财政自筹资金36万元，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覆盖率达到100%。

自查自评得20分。

**9.A3-B7-C32法制与德育（20分）**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全县20所中小学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风险隐患督查指导，清查图书23.96万册，下架图书5000余册，切实净化校园文化环境，通过升国旗仪式、主题班会、主题宣讲等方式开展国旗、国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教育，培育青少年的爱国情怀；联合公、检、法、司部门，为全县20所中小学校配备105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年开展法治进校园360余场次。

自查自评得20分。

**（二）A3-B8教育质量（170分）**

**1.A3-B8-C33课程改革（20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新时代乌恰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乌恰县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方案》，确保各学校顺利且有效地实现课程实施。把课程标准学习纳入业务学习，切实把课程标准的教育理念和基本要求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学校突出课堂实效，杜绝“满堂灌”，运用启发式教学，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和个体差异，教学目标明确具体，无知识性错误。

自查自评得20分。

**2.A3-B8-C34小学质量检测（65分）**

结合《关于推进新时代乌恰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完善了《乌恰县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试行）》，分学科制定教学质量提升目标，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和教学常规视导，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打造有效课堂，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定期召开县、校两级教学质量分析会，总结教学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建立了全县初中、小学各学科教学质量检测制度，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自查自评得60分。

**3.A3-B8-C35初中质量检测（65分）**

按照克州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分别组织了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测试、2022年-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毕业年级模考工作、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测试，考试结束后，对各学校成绩进行了全面、细致分析，共召开学业质量监测分析会3次，召开毕业年级交流研讨会1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有所提升，全县4-6年级五科总平均分与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相比上升了14.58分；全县7-8年级总平均分与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相比上升了6.4分；全县中考成绩显著，中考上线率、总平均分和各单科平均分都名列全州前列，两所中学总平均分名列全州第二。

自查自评得60分。

**4.A3-B8-C36综合素质（20分）**

制定《乌恰县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广泛开展课外文体活动和大课间活动，严格落实每日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有效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以课后服务活动为载体，重点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视野，健全学生心智和人格。各校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为100%的、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98.62%、体育艺术2+1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自查自评得20分。

**A3管理与质量（14项C级指标）赋分340分，自查自评得330分。**